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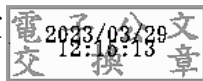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43013A00_ATTCH1.pdf、00430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，並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30625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